

國立白河商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 1090708

會議資料

壹、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暑假補考日期為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點，協助監考老師為劉冠伯、黃世華、王伯群、翁崇評、劉珈伶、劉堂明、蔡易達、賴勇安等八位教師。
2. 補考當天請監考老師提早 10 分鐘到教務處領取試卷，當日無法監考者，請自行找教師同仁更換或代理，並請提早告知教學組。

二、註冊組

1. 本學期註冊組各項業務，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2. 109 學年度完全免試、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科，報到人數合計 64 人。
3.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嘉義區)錄取人數共有 59 人，於 7/10 辦理報到作業。
4. 109 學年度職業科將持續辦理續招，簡章依規定於 7/27 辦理公告，招收期限至 8/13 截止。
5. 本學期成績登錄 7/15 截止，成績單 7/20 寄發，參加補考學生名單及補考科目 7/22 公告本校網站，請導師協助提醒補考同學把握機會，務必返校參加補考。
6. 7/18-10/25 教育部舉辦 50 場次學習歷程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將公告本校網頁，歡迎有意願之教師踴躍參加。

三、設備組

1. 109.4.13 建立本校 Google Handoot Meet 遠端視訊教學入口平台。並完成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建置。
2. 109.4.15 假商科電腦教室協辦 Google Handoot Meet 遠端視訊操作習。
3. 109.4.22 請全校教師完承認克班級 Google Handoot Meet 線上視訊教學測試。
4. 109.4.1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申請計畫」資本門 2,106,000 元，109.3.31 獲國教署度補助 109 年度申請「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計畫」經常門 234,000 元。教室擴音機換裝工作已完成。電腦與單槍建置工作也將於暑假中期完成。
5. 109.4.28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資本門資本門新台幣 100 萬元整。109.4.28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請「4.5.3_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資本門資本門新台幣 70 萬元整。設備組已完成規劃、庶務組辦理招標中。

109.6.20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資訊機房改善實施計畫」經常門 30 萬元。以上三案招標工作 109-6-30 投標廠商不足，等待下一次開標後，預計暑假完成。

6.109.5.1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新台幣 90 萬元，經常門 12 萬，資本門 78 萬元。已經請教官室、輔導室、設備組辦理請購中。

7.109.4.13 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申辦因應新課綱空間活化改善計畫新台幣 90 萬元，補助項目：多元體適能訓練教室空間活化工務工程。已經體育組、庶務組辦理招標中。

8. 協調事項：

(1) 這學期發現，機械科、製圖科學生於教室嬉戲打破電視，目前已請學生完成自述書，並請支付部分修繕費用與依校規記過處理。煩請老師宣導，教室內不嬉戲。未來再發生此破壞公物行為，將依規定由破壞公物者，負擔所有修繕費用。

(2) 煩請老師加強宣導，下課關鎖門窗，保護自身班級財務安全。

四、實研組

1.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90 萬元整，上學期經常門 27 萬，資本門 18 萬，共 45 萬元，下學期經常門 27 萬元，資本門 18 萬元，共 45 萬元。

2. 優質化新課綱諮詢輔導，已於 109.07.01(三)辦理完成，感謝主任、組長及科召集人的積極參與。

3. 優質化各科成果發表展，已於 6/29(一)~7/3(五)順利展出完畢，感謝各科主任的配合，讓展出圓滿落幕，並感謝任課老師帶著班級學生認識各科的教學內容及實習作品。

4. 109.07.27(一)將辦理優質化校際交流活動，地點為國立永靖高工，當天 08:30 將在門口集合，預計 17:30 返回學校，請優質化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5. 本學期共辦理東石、下營、鹽水、東山、民生、白河、水上、忠和等八所國中之生涯博覽會及入班宣導，感謝主任、組長及任課老師的協助配合。

6. 請導師在平時能留意學生們的學習狀況及修習學分情形，並從一年級下學期起，積極督促該班學生積極參加重補修，在期初發放重補修申請表時，留意學習低落的學生選填狀況，不要拖到三年級下學期再一次申請重補修，除了造成學生的負擔，也形成學校及老師很大的負荷。

貳、學務處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2/26(三)辦理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二、3/4(三)辦理國稅局租稅教育活動。
- 三、3/13 性平會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四、3/18(三)辦理舊視界放映講座。
- 五、3/18(三)辦理教職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
- 六、3/25(三)辦理交通隊交通安全宣導。
- 七、3/28、29(六、日)辦理國立白河商工 2020 年全國青少棒硬式棒球錦標賽。
- 八、4/8(三)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九、4/15(三)辦理班際排球賽決賽。
- 十、4/15(三)辦理第一次導師會報。
- 十一、5/27 辦理第二次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 十二、6/2 帶領汽修三忠參加區公所主辦舉人公廟蓮香包粽藝文活動。
- 十三、6/3 辦理班際羽球賽決賽。
- 十四、6/4~6 三天辦理國中籃球邀請賽。
- 十五、6/16 辦理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感謝同仁協助及參與。
- 十六、本學期辦理廢電池回收比賽至 6/5 截止。
第一名：《土木一忠》頒發獎狀一面、嘉獎二次及折抵寒假返校打掃乙次；
第二名：《商經二忠》頒發獎狀一面、嘉獎一次及折抵返校打掃乙次；
第三名《製圖二忠》頒發獎狀一面及嘉獎一次。
- 十七、衛生組購置 7 組全新的外掃區掃具櫃已在 6/3(三)全數送達並安置完畢。
- 十八、7/1(三)辦理友達基金會「夢想行動校園講座」
- 十九、7/1(三)辦理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 二十、7/6(一)9:00-12:00 辦理國稅局至本校設攤宣導統一發票 APP 活動。
- 二十一、7/13(一)第 5、6 節辦理環境大掃除及一、二年級教室搬遷。
- 二十二、訓育組辦理本校 90 周年校慶徽(logo)設計徵選競賽由資處一忠翟宸堃獲選。
- 二十三、108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驗收完畢，感謝黃世華主任教官及總務處長時間以來的辛勞。
- 二十四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請同仁配合指揮中心所公布防疫新生活運動。感謝衛生組、健康中心及教官室的同仁，自開學以來負責本校所實施的相關防疫工作，替大家的健康把關，同時也感謝各處室與各

班導師配合防疫政策並協助指導同學落實防疫工作。

【待完成事項】

- 一、8/17(一)辦理新生訓練活動。
- 二、8/27(四)辦理二、三年級全校返校日。
- 三、辦理本校籃球隊、棒球隊暑期訓練。
- 四、辦理二年級公民訓練招標作業。
- 五、辦理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作業。
- 六、嘉義線學生專車招標。

【宣導事項】

一、登革熱防疫宣導：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二、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0700 號函指示，學校辦理室內外集會、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校外教學活動(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活動，則要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做好防疫，並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

1. 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2. 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3. 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4.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避免參加活動。
 5. 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
- 有關活動交通、住宿及地點規劃，相關防疫措施，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各處室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1. 設備、器材、物品勿置放低樓層易淹水地點。
2. 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
3. 校園大型樹林，請適當修剪。

4.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
5.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
6.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

四、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4958 號函文指示，請加強向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宣導，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請查照。

1. 旨揭規定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另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150A 號函指示「重申學校應透過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請同仁配合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公告學校網頁

http://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24751，請自行參閱。

參、總務處報告：

【工程案件】：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1. 108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	驗收完成
2. 電機科實習工廠整修工程	已完工，待驗收
3.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	重新規劃檢討
4. 活動中心訴訟案	鎰發營造提上訴，進行二審
5. 立信. 立志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規劃設計完成，6/30 第二次開標、流標
6.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資格審查完成，共有 4 間廠商符合資格

【報告事項】：

- 一、本校身心障礙車位設置於退休聯誼會辦公室旁，請勿佔用。
- 二、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管理學校電源插座不提供私人電器使用，如需使用需經師長同意。
- 三、學校財產如有損壞，請至總務處通報。
- 四、工程進行當中如發現廠商未依規定施工，有造成師生安全上之疑慮，如上課期間進行教室內整修，影響上課，請即刻通報總務處，總務處會立即請廠商停工。
- 五、請協助宣導離開教室關閉教室電源，放學後請把班級教室上鎖。
- 六、本學期總務處訂定
 - (一)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109.05.27 行政會報通過)
 - (二)節能減碳措施目標與工作實施計畫(109.07.01 行政會報通過)

肆、實習處報告：

- 一、108 學年度本校工商科技藝競賽獲得 6 優勝。109 學年度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24~11/27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彰工)報名參賽職種共 10 類，參賽學生計 13 人；12/01~12/03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豐原高商)。報名參賽職種共 3 類，參賽學生計 3 人。
- 二、109 年度取得證照部分，13 人雙乙證照，62 張乙級證照。
- 三、汽車修護科吳柏毅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組全國技藝優良人員。
- 四、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109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
- 五、109 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今年有 3 科申請已通過。
- 六、109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計畫」申請通過核定 713.6 萬元。
- 七、109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及實習實作計畫申請通過。
- 八、實用技能學程 6 月 11 日辦理報到，水電技術科報到 8 名，汽車修護科報到 15 名，將繼續辦理續招。
- 九、8/3(一)至 8/21(五)「就業導向專班」本校為汽車產業就業導向專班至南都汽車公司實習。
- 十、4/12(日)全國在校生學科測驗，全校共有 107 位學生至新營高工參加考試。
- 十一、6/10(三)區公所借用商科電腦教室辦理員工訓練。
- 十二、5/22(三)國中職業試探~菁寮國中(二年級)職業試探(1 班 30 人)。
5/27(三)國中職業試探~白河國中(三年級)職業試探(6 班 136 人)。
- 十三、6/18(四) 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測量」。

- 十四、6/29(一)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車床」。
- 十五、6/30(二)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機械加工」。
- 十六、7/1(三)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工業配線」。
- 十七、7/2(四)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 十八、7/22(三) 109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十九、7/23(四) 107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 二十、5/26(二)新營就業中心徵才(恆大公司、科大雙軌旗艦計畫)。
- 二十一、6/12(五) 109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報名截止。本校共有 18 位報名參與。
- 二十二、6/19(五)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6/22(一)新東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6/17(三)六甲國中結業式。
- 二十三、7/20(二)支援台南市教育局本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藝術與商管群)。
- 二十四、青年就業及儲蓄計畫本校共 44 位線上申請，經審查小組共 27 位通過初審複審 26 位於 7 月將進行廠商媒合。
- 二十五、109 學年度配合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新東國中(一)：電機電子群(上)、動力機械群(下)
- 六甲國中(三)：機械群(製圖)(上)、商管群(下)
- 白河國中(五)：電機電子群(上)、機械群(下)

【校外競賽得獎名單】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佳作

資二忠林至宇，林昱誠 指導老師：吳鼎然主任、郭啟源老師。

※2020 第 14 屆全國高中職股王爭奪賽資處一忠榮獲第三名及第六名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商管群(商經科、資處科)33 人取得商務專業應用國際認證。

※2020 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創意獎 李心妤，林佳怡，陳俞蓁 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潛力獎 徐玉勤，張峻瑋，廖佩蓁 指導老師賴永安主任。

潛力獎 黃凱筠，涂怡鈴，莊雅婷 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伍、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 學生綜合資料 AB 卡

本校推行學生輔導資料電子化至今已邁入第 5 年，從學生綜合資料表開始實施至今師長與學生或家長訪談紀錄電子化，感謝各位教師一起協助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

(二) 認輔/心理諮商工作推行

1. 108.07.08 13:00 召開認輔工作期末檢討會議，本學年度高關懷學生總計 30 位(6 位畢業 2 位休學)，安排認輔教師認輔計 13 位(其中 4 位於六月畢業、一位於 5 月份休學)，感謝林緯昇老師、黃資皓老師、廖甲茂主任、花韻清老師、陳政岳主任、王俊凱老師、蘇阿香秘書、廖金賢主任、曾忠斌組長、胡庭甄老師、陳禹彤主任共同協助一同關懷我們的弱勢學生，陪伴他們度過人生的風暴期！

2. 本學年度申請穩定就學專案經費，為本校高關懷學生安排課程，期以穩定個案學習並多元探索，本學年度總計開設 4 門課程，總計結束 71 節，參加人次 373 人次。開課內容如下表：

課程名稱	講師	參加人次	節數
民謠吉他課程	王振皇老師	47	24
網紅直播課程	李雅惠老師	128	16
芳療按摩課程	李雅惠老師	128	16
芳療手作課程	陳禹彤老師	70	15
合計		373	71

3.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小計如下

人際困擾 3 人次；師生關係 8 人次；家庭困擾 2 人次；情緒困擾 4 人次；性別議題 7 人次；脆弱家庭 3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2 人次；學習困擾 12 人次；生涯輔導 75 人次；中離(輟)拒學 1 人次。

4. 本學年度總計法定通報案件 15 件包含高風險家庭 2 件，性平 3 件，兒少保(包含家暴)2 件，配合社工實施個案關懷與輔導。

5. 依據學生輔導辦法規定，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校內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或校外指派研習，以達法定條件。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奉派參加校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或會議之情況如下

陳禹彤主任 109.03.19、109.04.16、109.05.14、109.06.11 共計 12 小時 沙遊社群

陳禹彤主任 109.04.17、109.06.05 12 小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張聖莉老師 109.03.23、108.05.25 12 小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
師團體督導

陳禹彤主任 109.05.21~22 16 小時 創傷知情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陳禹彤主任 109.06.17 4 小時 職涯業務聯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王富民老師 109.07.29 6 小時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
育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初階研習

(三) 推動家庭教育

1. 親職教育座談會於 9 月 21 日順利結束，感謝各處室同仁當天的協助，
本學年度參加人數計家長 44 位，工作人員 55 位，交通隊學生 3 位，其
中各班家長有出席者已由輔導室簽請學生嘉獎兩次。

2. 109.4.22 週會課辦理全校家庭教育電影院活動。

3. 109.04.29 週班會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情感教育座談會，邀請勵馨基金
會郭芮彤社工師蒞校主講：『那些年關於愛情那件大小事』，採自由報名，
共計 18 人參加。

4. 109.06.04 邀請勵馨基金會入班進行家庭教育暨性別情感教育入班宣
導，參與班級有機械一忠、資處一忠、水電一忠、電機一忠、商經二忠、
機械二忠、汽修二忠、商經三忠，共八班。

(四) 推動生命教育

1. 108.9.11(三)週會課辦理生命教育電影欣賞-『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後
於班會課時間辦理生命教育~給教師的內心話寫作活動，全校學生參加。

2. 108.12.18 週會課辦理生命放映院活動-欣賞電影『海吉拉』，藉此提升
學生尊重多元性別生命。

(五)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新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8.9.18(三)12:00~13:00，講師：陳雅婷心
理師；講題：以卡關照，談生涯觀點，總計 11 名教師與會。

2.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系列研習一，
108.9.25(三)13:00~15:00，講師：陳雅婷心理師；講題：爽卡與自我照
顧。總計 37 位教師與會。

3.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系列研習二，
108.12.26(四)13:00~14:50，講師：陳淑樺芳療師；講題：身心靈療癒之
旅-芳香療法。總計有 24 位教職員工與會。

4.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系列研習三，109.04.21(一)連續
4 週 14:00~15:50，講師：李雅惠芳療師；講題：芳療按摩運用於高關懷
學生輔導。教職員工共計 20 人次與會，共計 8 小時。

5.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系列研習四，109.05.28、

109.06.01、109.06.03、109.06.08、109.06.12 講師:陳禹彤主任;講題:芳療手作課程運用於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教職員工共計 14 人次與會,共計 15 小時。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108 年 8 月 29 日新進教師座談會辦理輔導知能與性平教育宣導
2. 108.12.18 週會課辦理生命性別放映院欣賞電影『海吉拉』帶領同學探討多元性別,學習尊重多元性別及生命。
3. 108 學年度性騷擾性侵害暨性霸凌防治研習,
108.12.25(三)13:00~14:50,講師:晏向田老師;講題:『性平相關法律及案例分享』,總計 55 位教職員工與會。
4. 109.04.29 週班會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情感教育座談會,邀請勵馨基金會郭芮彤社工蒞校主講:『那些年關於愛情那件大小事』,採自由報名,共計 18 人參加。
5. 109.06.04 邀請勵馨基金會入班進行家庭教育暨性別情感教育入班宣導,參與班級有機械一忠、資處一忠、水電一忠、電機一忠、商經二忠、機械二忠、汽修二忠、商經三忠,共八班。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 高三職涯發展中心入班宣導(10月)、青少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宣導活動(11月)、高三九大職能星測驗(12月)、多元入學宣導(12月)、高三備審資料製作指導(3-5月)皆於高三各班生涯規劃課中實施完成。
2. 本學期大專校院招生宣導活動以集中宣導方式辦理,時程如下表

時間 \ 日期	技專校院名稱	參加人數
3/11(三)13:05-13:25	高苑科技大學	11
3/11(三)13:30-13:50	中華醫事科大學	11
3/11(三)14:05-14:25	遠東科技大學	12
3/11(三)14:30-14:50	樹德科技大學	12
3/11(三)15:05-15:25	吳鳳科技大學	17
3/11(三)15:30-15:50	大同技術學院	17
4/15(三)13:05-13:25	建國科技大學	6
4/15(三)13:30-13:50	嘉南藥理大學	6
4/15(三)14:05-14:25	大仁科技大學	7
4/15(三)14:30-14:50	台南應用科技大	7
4/15(三)15:05-15:25	中臺科技大學	10

4/15(三)15:30-15:50	修平科技大學	10
--------------------	--------	----

3. 辦理運動績優獨招輔導、繁星選填志願輔導、技優推甄選填志願輔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輔導、國立大學及國立科大進修部升學報名輔導。

4. 辦理 5 場次校內模擬面試活動，共計 15 人次。

(八) 專案經費執行：國立白河商工 108 學年度輔導室專案經費執行概況(結算至 108.6.29)

計畫名稱	核撥金額	執行金額	餘額	執行比例	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穩定就學措施子計畫案	132,000	121,452	14,800	92.01%	108.8.1~109.7.31
108 學年度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5,000	15,000	0	100%	108.8.1~109.7.31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6,000	15,699	301	98.12%	108.8.1~109.7.31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教育	67,200	58,013	9,187	86.32%	108.8.1~109.7.31

二、特殊教育業務報告

(一) 身心障礙鑑定、身障學生人數

1. 108 學年第 1 梯次鑑定本校新增 2 位特教生身份，一為綜合科毛○(二年級跨教育階段鑑定未過)、另為普通班身障生李○(新個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48 位身心障礙學生，綜合科共 37 位，資源教室 11 位。

2.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本校提報 18 名學生(一年級新生)，17 名通過，1 名鑑定結果為非特教學生(原為學障生)。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異動，資源教室轉入及新個案共 2 人，全校合計 49 人。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與轉銜

1.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國教署重新安置會議決議，土木一陳○、資訊一洪○，確定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至綜合職能科。

2.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曾忠斌組長、胡庭甄老師支援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施測工作，地點：台南啟聰。

3. 109年5月5日(星期二)於台南啟聰辦理109學年度適性分發，缺額15名，安置本校學生10名，東原國中1名、東山國中1名、下營國中1名、六甲國中1名、南新國中4名、後壁國中1名、白河國中1名(輪椅生)，安置委員將於6/5(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
 4.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辦理109學年度綜合職能科適性輔導安置轉銜會議，本校安置10名學生，邀請七所國中共9名國中端教師與會參加。
 5.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學生暨家長座談會，綜合科1名學生報到後更改入學意願，與家長確認後就讀新榮中學汽修科，資源班3名學生放棄適性安置入學管道，其中2名透過實用技能學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109學年度透過適性安置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人數掌握如下：綜合科9人，資源教室2人。
 6. 109年6月上網填報高三畢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表。
- (三)特教相關會議：IEP會議、特推會
1. 109年3月2日(星期一)擬於小型會議室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特推會，討論學生鑑定、IEP及相關專業服務確認…等議題。
 2. 109年3月18日(星期三)普通班身障生IEP會議：電圖一忠李○。
 3. 108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班IEP檢討會議：
 - (1)7/6(一)12:10：水電技術科。
 - (2)7/7(二)12:10：電圖科。
 - (3)7/8(三)12:10：汽修科。
 4.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6月24日(星期三)，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綜合科IEP檢討會議，以個別方式進行，共有7位家長參加。
- (四)特教宣導
1. 109年3月11日(星期三)入班宣導：思覺失調這件事，班級：電圖一忠。
 2. 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小星星志工進階培訓。
 3. 109年4月20日(星期一)特教宣導週：小星星志工培訓研習。
 4. 109年4月6日(星期一)外聘心理師至綜三忠進行入班宣導「情緒辨識與表達」。
 5. 109年4月20日-22日(星期一~三)特教宣導週：於圖書館1樓辦理特教fun體驗之入班宣導活動，對象：一年級學生。
- (五)特教相關計畫申請與執行
1. 已完成108學年度年特教相關經費及計畫申請：109年特教經費、109年普通班身障生輔導經費、108上下學期學習扶助計畫、109年度職業輔導員申請、108學年度上下學期無法自行上下學。
 2. 申請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習扶助計畫，預計開設平日班及假日班共6

門課程，申請經費共 30 萬 7,930 元。

3.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已完成 108 學年度服務群設備 10 萬 6,000 經費結報，已完成飲室製冰機、冷凍冷藏櫃採購。

(六)特奧運動推廣

1. 特奧會游泳社區運動推廣班，暑假期間 7 月 20 日(一)、7 月 22 日(三)、7 月 27 日(一)、7 月 29 日(三)、7 月 31 日(五)、8 月 3 日(一)、8 月 5 日(三)、8 月 7 日(五)共 8 次，計有 16 名學員參加。

2.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26(星期三)，承辦特奧會 B 級、C 級年度教練研習。

3.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台南高工_楊蕙禎老師帶綜三忠涂生參加特奧融合工作坊。

4. 承辦特奧會 109 年度特奧融合學校計畫:規劃辦理(1)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融合倡議活動(2)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融合籃球邀請賽。

(七)學生特殊表現

1.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綜三忠 8 位學生，至台灣首府大學參加中式麵食術科檢定。中式麵食為綜合科第一次參加之檢定職類。8 人應考，5 位同學順利考取證照，感謝楊蕙禎老師、張秋珍老指導。

2.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6 月 20(星期日)於白河圖書館辦理綜合科師生「單漾迷人」美術成果展，活動訊息可掃 qrcode

3.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特奧融合學校計畫，特奧融合籃球邀請賽，當天計約 170 選手、師長、工作人員參加，本校融合籃球隊榮獲金牌。



(八)特教進修研習:本學期共參加 14 場次研習，其中新課綱相關研習共 9 次

1.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高雄_易讀概念研習：曾忠斌老師。

2. 109 年 3 月 10 日、17 日(星期二)嘉義_新課綱餐飲製作種子教師工作會議：楊蕙禎老師。

3.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雲林_餐飲製作技能領域研習：胡庭甄老師。

4.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彰化特教_能力評估全區講習：陳文富組長。

5.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台南啟聰_能力評估行前講習：曾忠斌組長、陳文富組長、胡庭甄老師。

6.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白河商工_特教專業社群團體_曾文農工及本校特教夥伴。

7.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台南啟聰_遊戲治療輔導技巧：曾忠斌組長。

8.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北港農工_餐飲技能領域種子教師研習：楊蕙禎老師。

9.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曾文農工_一般課程化學課程調整共備工作坊：胡庭甄老師。
10.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北港農工_餐飲技能領域種子教師培訓：楊蕙禎老師。
11. 109年6月5日(星期五)西湖渡假村_身心障礙職業教育研習：楊蕙禎老師。
12. 109年6月20日(星期六)北港農工種子教師工作會議：楊蕙禎老師。
13.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台南啟智_鑑定提報工作檢討會：曾忠斌組長
14. 109年7月16、17(星期四、星期五)環球科大_餐飲製作研習：張秋珍老師

(九)社區資源連結

1. 109年4月7日(星期二)9:00~16:00於本校圖書館，彰化師大特教系及物理系師生共6名為綜合科師生辦理「用電安全與感電危害」宣導及體驗活動。增進綜合科學生職場安全知能，學員每人皆完成製作小夜燈成果，收穫豐富。
2. 109年4月22日(星期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營就業中心假本校團諮室，針對本校綜合科25名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系列課程。
3. 109年6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校長帶領同仁完成綜合科三年級實習廠商共11家感謝牌致贈，維持廠商合作關係，感謝過去這段期間給予學生的指導與支持。
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綜合職能科外聘兼課教師聘用相關事宜，本學期共聘用9位專長業師協助相關課程進行，充實學生職業能力相關知能與技術。

(十)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服務

1. 109年3月2日(星期一)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需求調查表。
2. 109年3月協助資三忠王○個別化服務：考試、抽離式職能治療。
3. 109年3月協助電圖一忠李○、陳○個別化服務：心理治療、課業輔導、輔導需求、考試特殊需求服務。
4.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4月6日(星期一)申請綜三忠曾○心理諮商到校服務。
5. 109年3月21(星期六)、22(星期日)協助資三忠陳○、綜三忠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甄試-學科考試。
6. 109年3月外加式課業輔導：汽修一曾○、葉○-英文，製圖二吳○章-繪圖(選手訓練)。
7.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蒞校招生宣導活動，學生：資三忠陳○、綜三忠涂○。

8.109年4月6日(星期一)完成無法自行上下學申請-王○。

9.109年4月20日~5月14日完成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選填、分發，分發結果如下：

班級	學生	分發結果
資處三忠	陳○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綜合三忠	涂○	吳鳳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10.109年5月協助資三忠王○、汽修一忠曾○個別化服務：特殊考場設置。

11.109年4月外加式課業輔導：汽修一曾○、葉○-國文、汽修一曾○-數學、電圖一忠陳○、李○-基礎電腦繪圖。

三、輔導室宣導資料

- 1.依據國教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550A號函有關「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教材於「教師e學院」開課案(如附件一)。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葉宏彥
電 話：04-37061376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5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 旨：有關「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材於「教師e學院」開課案，請查照。

說 明：

訂 一、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行政減量政策，本署業已完成旨揭教材更新製作，並訂於109年1月1日起於「教師e學院」開課，請鼓勵教師至「教師e學院」線上學習，以強化兒少保護知能。

二、檢送「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教材影片名稱與架構1份。

線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 1 0 8 0 0 9 1 7 4 *

2.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2480A 號函進行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宣導（如附件二）。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248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請貴校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二、教育部已於 107 年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區」。
- 三、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5546 號函送本署研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各 1 份，公告於本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 四、上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請貴單位下載運用，並加強宣導，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遭性剝削的警覺，使學生了解及養成健康性教育概念與相關性剝削相關事項，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第 1 頁 共 2 頁 * 1 0 9 0 0 0 3 4 9 5 *



3.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8503 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請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如附件三）。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胡薇倫

電 話：04-37061311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68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6 月 10 日社家支字第 1090900696 號函辦理。

訂

二、為利民眾及各界瞭解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及服務統計，該署官網「家庭支持」主題專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已上傳服務流程圖、轉介表單、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請需要單位多加運用。

三、重申本署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1874 號函，「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應納入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線

四、知悉學生懷孕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



第 1 頁 共 2 頁 * 1 0 9 0 0 0 3 7 8 1 *

陸、圖書館報告：

【本學期工作已完成如下】：

- 一、109-01-03(五)上午至大業國中招生宣導。
- 二、109-01-15(三)上午至南新國中招生宣導。
- 三、109-02-06(四)本館報廢圖書一批，計 413 冊，目前藏書共計 30,401 冊。
- 四、109-02-24(一)本館報場地借用系統安裝完成，本系統為圖書自動化系統廠商免費提供，試用結果功能太簡單，反應給廠商修改後，符合本館需求後再行開放使用。
- 五、109-03-15(日)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1090315 梯次本校共計 20 位同學參賽。
- 六、109-03-19(四)行文向國教署爭取充實本校圖書資訊，六萬元經費補助。
- 七、109-03-25(三)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1090325 梯次本校推派六組參賽。
- 八、109-03-25(三)至東原國中進行 109 年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宣導。
- 九、109-03-28(六)協助本校辦 2020 青少年棒球錦標賽東石國中場地活動。
- 十、109-04-21(二)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1090315 梯次本校共計 20 位同學參賽，七位同學獲獎，特優一位，甲等六位，得獎率 35%。
- 十一、109-05-20(三)國教署補助充實本校圖書資訊，已寄統一收據六萬元，撥款完成。
- 十二、109-05-19(二)上午鹽水國中招生入班宣導。
- 十三、109-05-20(三)下午民生國中招生入班宣導。
- 十四、109-05-26(二)上午白河國中招生入班宣導。
- 十五、109-05-27(三)上午水上國中招生入班宣導。
- 十六、109-06-02(二)下午忠和國中招生入班宣導。
- 十七、109-06-03(三)協助輔導室特教組特奧融合籃球校際競賽攝影，照片已上傳至圖書館下載區。
- 十八、109-06-16(二)本校畢業典禮，協助攝影，全部照片已上傳圖書網站下載區，部份影片及照片上傳至 fb 社群網宣傳用，歡迎下載。
- 十九、109-06-23(二)上午帶機一忠、汽修一、二忠三班同學工廠觀參活動。
- 二十、109-06-24(三)上午參加白河國中畢業典禮。
- 廿一、109-06-24(三)下午協助新任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攝影，照片已上傳至圖書館下載區。
- 廿二、109-06-30(二)上午參加民生國中畢業典禮。

【本學期成果如下】：

賀！本校參加 109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榮獲特優 1 名、甲等 6

名，共計 7 名同學獲獎。

得獎作品名單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商三忠	石心怡	吳俐禎	失控的自信	特優
商三忠	易佑芹	吳俐禎	勇氣	甲等
商二忠	邱奕勛	蔡芷琳	來自天堂的雨	甲等
商二忠	吳萱卉	蔡芷琳	快樂是自找的	甲等
商二忠	鄭家和	蔡芷琳	死了一個研究生以後	甲等
土木一忠	李柏樺	林緯昇	人間失格	甲等
資處二忠	王慧欣	花韻清	生命沒那麼難，但需要勇氣	甲等

柒、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本校新任薛校長東埠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任。
2. 本校蔡瑋哲教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商借國教署期滿，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歸建。

(二)離職人員：

1. 本校現任邱校長進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轉任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 本校機械科黃科主任信漢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 本校商經科陶淑文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

二、業務報告：

- (一)為慰勞同仁對本校校務辛勤付出暨歡送離職同仁，本校暨家長會於本日中午 12 點於滿庭園餐廳辦理教職員工期末感恩暨家長會聯誼聚餐，請全體同仁踴躍出席。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盡量於 109 年 7 月中旬以前請領完畢（刷卡紀錄最後日期為 109.7.31 才能核銷）。
- (三)暑假期間若需教評委員及教師考核委員回校開會，請務必配合到校與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 (四)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人事室。
- (五)暑假期間下午留守人力請各組別及處室主管務必依規定控管留守人力，避免無人留守影響業務聯繫。
- (六)今年因疫情關係未強制要求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學習時數，惟仍希望

同仁盡量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七)配合國教署查勤作業，爾後將依規定辦理每月不定期抽查各處室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及專案人員)在勤情形。

三、宣導事項：

(一)重申落實職務代理制度，應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應切實協助處理業務以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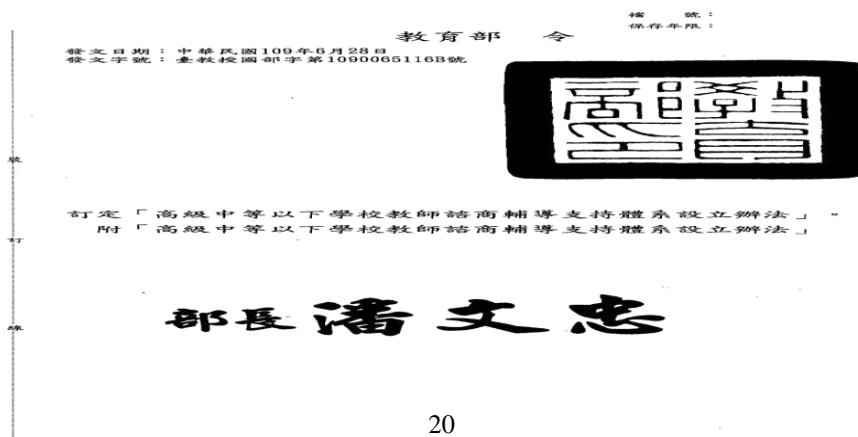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重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以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更多內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陣及專業知能。

(三)線上差勤系統請同仁配合：

1. 系統簽到退一天 2 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2. 差勤系統個人差假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注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下)。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E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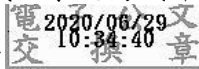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65116EA0C_ATTCH56.pdf、0065116EA0C_ATTCH57.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防部、法務部、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

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機關代表。
- 三、教師組織代表。
- 四、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五、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 六、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派)。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部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 二、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
- 三、辦理其他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支持服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

第七條

本部主管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中心之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本部主管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第八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本部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五、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本部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三條 本部應協調整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得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十四條 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諮商輔導事項，參考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另訂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重申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

- 1.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2.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

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3.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不得兼職型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兼職兼課/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等相關法令，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捌、主計室報告：

一、109.04.17 國教署核給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額度 131,705 千元(含基本額度、學雜費收入及原住民公費生、工讀生獎助學金及就近入學獎學金補助)及資本門額度 3,012 千元，另依國教署 109.06.30 通報，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核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基本額度 126,846 千元。

(二)學雜費收入淨額 710 千元(學雜費收入 1,181 千元、學雜費減免 471 千元)。

(三)原住民公費生、工讀生獎助學金及就近入學獎學金計 1,140 千元。(依實際人數核銷)

(四)產業特殊需求 220 千元及實用技能學程 2,789 千元

(五)資本門：3,012 千元。

二、本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經 109.05.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住宿費為 2,000 元，並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依行政院 108.11.26 函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爰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住宿費統一為 2000 元。

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搭乘同仁或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不得報支交通費；有關同仁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等，若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接駁，其報支差旅費應扣除前開路程之交通費，請依規定報支。另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同仁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僅支起、返日程交通費。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說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109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合計 15 人聘兼之。

(二)任務：

1.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處：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 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3. 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4. 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四)實習處(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代表)：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3.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五)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六)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七)教師會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一)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實習組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三)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四)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錢皇勳老師

說明：本辦法最後修訂日為 95.08.31 校務會議，相關內容已不符合校內人員編
制現況，故依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文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3163 號函文「重申各校應確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略)」辦理修訂。

方案一：學務處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

95.08.31 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刪除第 15 條

109.00.00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款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九二
○五五一一八五號函訂定之。
- 二、凡本校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
儘可能不予更動，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三、本校導師輪替任用以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為依據(已於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方案)。~~
- ~~三四、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以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任之。~~
- ~~四、持有重大傷病卡者，或患有重度病症提出醫院所開立相關證明文件(含各公
立醫院、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經陳校長批核後，得免兼導師壹至多年。~~
- ~~五、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壹年：~~
 - ~~1. 任職導師壹任期(滿三年)者。~~
 - ~~2. 任職導師滿三年者。~~
 - ~~3. 任職導師連兩屆三年級者(其第二屆應屬自願)。~~
 - ~~4.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須滿三年)者。~~
- ~~六、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貳年：~~
 - ~~1. 任職導師連兩屆畢業班滿四年以上者。~~

~~2. 任職導師連三屆三年級者。~~

~~3.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七、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壹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任用辦法任職導師：~~

~~1. 重度病患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2. 懷有身孕者已擔任導師職務，需帶完該學期，若身體狀況不堪負荷(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另議。~~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1. 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2. 領有殘障手冊、家有二歲以下幼兒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五九、導師如遇公(差)假、娩假、婚假、喪假、病假等三天以上差假別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陳校長批示後執行：~~

~~1.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身份)，才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2. 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需代理人同意)。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予以安排，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3. 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六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等分面，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與鼓勵，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七十一、各班導師除安排適當時間個別指導外，可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除將上開實施情形，根據導師手冊之紀錄卡扼要記載，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並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八十二、本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九十三、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十四、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輔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十一十五、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得由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敘獎。各班導師，有優異成績表現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

~~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並得儘先遴用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

~~十二十六~~、導師若怠忽導師職務，將具體事實提交考績委員會作為考核考績參考。

~~十三十七~~、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方案二：錢皇勳教師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

95.08.31 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刪除第 15 條

109.00.0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九二○五五一一八五號函訂定之。
- 二、凡本校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三、本校導師輪替任用以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為依據（已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方案）。
- 四、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以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
- 五、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壹年：
 1. 任職導師壹任期（滿三年）者。
 2. 任職導師滿三年者。
 3. 任職導師連兩屆三年級者（其第二屆應屬自願）。
 4.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須滿三年）者。
- 六、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貳年：
 1. 任職導師連兩屆畢業班滿四年以上者。
 2. 任職導師連三屆三年級者。
 3.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 七、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壹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任用辦法任職導師：
 1. 重度病患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2. 懷有身孕者已擔任導師職務，需帶完該學期，若身體狀況不堪負荷（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另議。
-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1. 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2. 領有殘障手冊、家有二歲以下幼兒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九、當該年度導師缺額有如下情況：

1. 該年度導師缺額大於或等於免兼導師職務專任教師名額時，全部免兼導師職務專任教師兼導師職務，除第七項第 1 點例外。
2. 該年度導師缺額小於免兼導師職務專任教師名額時，以自願優先剩餘名額以協調或抽籤決定兼導師職務。

十九、導師如遇公(差)假、娩假、婚假、喪假、病假等三天以上差假別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陳校長批示後執行：

1.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身份），才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2. 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需代理人同意）。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予以安排，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3. 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十一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等分面，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與鼓勵，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十二十一、各班導師除安排適當時間個別指導外，可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除將上開實施情形，根據導師手冊之紀錄卡扼要記載，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並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十三十二、本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十四十三、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五十四、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輔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十六十五、各班導師，有優異成績表現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並得儘先遴用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

十七十六、導師若怠忽導師職務，將具體事實提交考績委員會作為考核考績參考。

十八十七、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決 議：

案由三：檢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109年6月10日國教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A號來函略以如下：

(一)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二)設置辦法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並於109年9月1日修正施行，依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請各校預先作業，配合修訂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據上，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4年9月1日實施

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六條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法源依據，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已將審議資遣事項列於(三)項次爰刪除本款)~~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審議事項。(調整款次，及酌做文字修正)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調整款次)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校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選舉委員：10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互為選(推)舉及被選舉人之一；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明訂選舉委員為 10 人及資格疑義認定)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十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新增項次)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一~~；~~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點次變更及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2~~→(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點次變更及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點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點次變更及明定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 十、本會審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點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本會**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3~~→(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4~~→(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據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點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點次變更)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明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6 年 03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立法理由.txt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
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
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
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
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
格人員代課。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
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
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
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

，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

案由四：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9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初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40511205號函	94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9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95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96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97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0980183534C號函	99年0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C號函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辦理對象：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 (三)轉學或轉科生，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該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必須補修。
- (四)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學習成就低落、學習有障礙者及轉學(科)生)學生應就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進行重補修或採學分抵免，補足應修習的學分數。並根據108學年起新課程架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畢業。

1. 正規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16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至少60學分及格。
- (4)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實用技能班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50(含)學分。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

(4)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辦理原則：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二)專班：重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十五人(含)以上者。

(三)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或面授指導及教學。

三、開班時間：

第一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時間	開班原則	備註
九月	上學期每周一、二、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十二月	寒假一至二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第二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三月	下學期每周一、二、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月	暑假七至八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班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五月	六至七月份	畢業班不及格科目	以畢業班學生為開課對象

四、開課原則：

(一)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

專班：(1)申請重補修的科目人數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則開設專班。

(2)已開設專班重補修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自學輔導：(1)一、二年級一般及專業等實習科目申請重補修人數五人(含)以上且未達十五人，則開設自學輔導課程。

(2)三年級學生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的重補修科目當人數未達五人時，業經學校核准，於學校畢業典禮之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進行重補修。

(3)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評量方式如出席率、寫報告、心得、考試等等)，或面授及教學等。

(4)除經學校核准者外，為考慮收益平衡，當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不予開設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課程以輪流開設各冊不及格科目為主。

(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連同點名簿、教室日誌、成績冊等一併繳交教務處。

(四)在該年度開設過的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否則將不再因學生個人因素而重複開設。

五、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08.10.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C號)

(一)參加專班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二)參加自學輔導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三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學分費。

六、重修流程：

步驟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 理 重 修	一、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1. 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2.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	
	二、教務處審核	1. 持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學分數 2. 統計申請重補修學生人數確定成班科目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三、公告成班科目	1. 公告在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繳費	1. 由實研組統一印製劃撥單 2. 學生持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五、公告開班科目、學生名單與上課日期	1. 統計重補修繳費人數 確定開班科目及學生 2. 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六、退費	1. 通知未開班科目學生 領取重補修退費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說明：「重修申請單」請向教務處實研組領取或自行至教務處公佈欄處索取。

七、出勤考核：

(一)參加輔導的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注意儀容，依鐘聲上下課，否則依校規處理，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的常規、服儀及作息等，列入平時成績的考核項目。

(二)重補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學生持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

(三)重補修之缺曠課配合學期起訖日期紀錄及核計。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五)請公假者必須提出公假證明，不列入缺課節數，否則以曠課計算。

八、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無理的要求加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丙)執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丙級最多折抵6學分(含)，乙級最多折抵12學分(含)。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五：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年00月00日訂定

- 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附件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開學前提出申請表(附件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附件三)，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並簽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四)。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人事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附件五)及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草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附件五)及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三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草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課發會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簽章：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人事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身分別	行為態樣	法令規定	處置措施
學校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案由六：本校 109 年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如有更動，請處室依權責上網公告。

國立白河商工 109 年暑假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執行情行 (備註)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人事 室		
10 8-2 第二 十週	07/06	一					
	07/07	二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 核				
	07/08	三				四技二專甄 選入學志願 序放榜	
	07/09	四	期末考	期末考 聯合登記分發選填 志願輔導	校醫簽聘作業		
	07/10	五	期末考 免試入學報到	期末考	辦理 109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前置作業	免試(大免) 入學報到	
	07/11	六					
	07/12	日					
10 8-2 第二 十一週 暑假 第一週	07/13	一	期末考	期末考、(下午)全校 大掃除、教室搬遷 白河消防隊防溺宣 導(15:00-15:50)	簽核 108 學年度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名單(暫 訂) 收回冷氣遙控器		
	07/14	二	休業式(08:10-10:00) 繳交學期成績、新書編目上 架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 (10:10~12:00) 7/14~8/19 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	家長委員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 會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會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 小組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小組期末會議 新營監理站大客車 視野教育 (09:10-10:00)	兼行政教師 108 學年 度休假補助費及不休 假加班費申領		
	07/15	三	暑假開始、重補修開始上課 期末成績登錄截止、實習成 績登錄截止				
	07/16	四			辦理教師平時考核紀 錄表及考評表		
	07/17	五					
	07/18	六					
	07/19	日					
暑假	07/20	一	轉學考報名開始 台南市教育局國中學生職業 試探	科大進修部報名與輔 導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 (一)	辦理 108 學年度代理 教師、專任教師離職作 業		

第二週	07/21	二				
	07/22	三	轉學考報名截止 109年在校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檢定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二)		
	07/23	四	轉學考試(面試 09:00~) 招生會議(12:00~)、公告轉學生錄取名單 109年在校生「室內配線」丙級檢定			
	07/24	五				
	07/25	六				
	07/26	日				
暑假第三週	07/27	一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三)		
	07/28	二				
	07/29	三	轉學生報到(08:00~12:00)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四)	電梯保養檢查	
	07/30	四	補考(10:00)		飲水機濾心更換	
	07/31	五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五)	飲水機濾心更換	
	08/01	六				
	08/02	日				
暑假第四週	08/03	一	八月重修開始上課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六)	辦理現職教師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暫訂)	
	08/04	二			109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報到及敘薪作業(暫訂)	
	08/05	三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七)	高壓電巡檢	
	08/06	四				
	08/07	五		特奧社區游泳推廣班(八)	飲水機水質檢測	
	08/08	六				
	08/09	日				
暑假第五週	08/10	一			電梯保養檢查	
	08/11	二				
	08/12	三				
	08/13	四				
	08/14	五				
	08/15	六				
	08/16	日				
暑假第六週	08/17	一	新生訓練、高一新生後期中等學校問卷調查(13:00~註冊組) 高一新生選課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新生訓練		
	08/18	二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週	08/19	三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0	四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1	五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暫訂)	
	08/22	六				
	08/23	日				
暑假第七週	08/24	一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5	二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特奧年度教練研習		
	08/26	三		特奧年度教練研習	高壓電巡檢 調整課桌椅	
	08/27	四	二. 三年級返校日(發註冊單) 續招截止	二. 三年級返校日	新進教師研習(依校長指定日期辦理)	
	08/28	五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視召開校務會議日期辦理)	
	08/29	六				
	08/30	日	暑假結束			
10 9-1 第一週	08/31	一	開學、註冊及領書(驗書09:00~11:00)、第5節正式上課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13:00~17:00)		發放教室冷氣遙控器	
	09/01	二				
	09/02	三				
	09/03	四				
	09/04	五				
	09/05	六				
	09/06	日				

決議：